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年4月23日至6月1日和

7月1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六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二.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提具、修改和撤回（续）		2
A. 提具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方式（续）		2
2.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公示		2
(b)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告知	134-173	2
(一) 负责告知保留的机构和方式	135-155	2
(二) 保存人的职务	156-170	8
(三) 解释性声明的告知	171-173	13

二.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提具、修改和撤回（续）

A. 提具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方式（续）

2.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公示（续）

(b)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告知

134. 1969年《维也纳公约》和1986年的《维也纳公约》的第23条要求，应将各项保留告知条款所规定的接受方，虽然这项规定有些令人困惑；但是，它没有说明由谁负责告知。在大多数情况下，如1986年公约第79条¹⁸⁶的一般规定所示，应由保存人告知。该条还提到这类告知的一些方式及其效果。不过，按照第78条¹⁸⁷和两项公约建立的有关保留的法律制度，保存人的作用是严格限制的，他似乎只是保留（或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提具国和必须被告知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传送带”。对于“简单”解释性声明，适用这些考虑因素时不用那么严格；但是，它们一样具有强制性；基于同样理由，有条件的解释声明也是这样。

(一) 负责告知保留的机构和方式

135. 以前审议条约保留课题时，委员会或其特别报告员计划明确地规定，保存人有责任将提具的保留案文告知有关国家。因此，例如在1951年，委员会认为，“多边公约的保存人在收到每一项保留时，应将之告知各缔约国和有权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¹⁸⁸ 同样地，在1965年第四次报告中，沃尔多克提议“应将保留通知保存人，如无保存人，应通知其他有关国家”。¹⁸⁹

136. 这项办法最后没有为委员会所采纳。委员会注意到以前通过的草案“载列若干条款，其中提到拟直接送交有关国家，如有保存人，则送交保存人的告知或通知”。委员会的结论是，“如果列入一项有关通知或告知的一般性条款，则各条款的案文将可简化许多”。¹⁹⁰

137. 这就是1966年第73条草案即目前的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8条的目的。1986年公约第79条除了增加国际组织外，不加更动地转录此条：

“通知和告知

“除条约或本公约另有规定外，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根据本公约所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告知：

¹⁸⁶ 1969年公约第78条。

¹⁸⁷ 1969年公约第77条。

¹⁸⁸ 见上文第103段和注121。

¹⁸⁹ 见上文第44段和注62。

¹⁹⁰ 《1966年...年鉴》，第二卷，对第73条草案的评论第（1）段，第270页。

(a) 如无保管机关，应直接致送所要送达的国家和组织；如有保管机关，应致送该机关；

(b) 只有在被送达国或被送达组织收到通知或告知时，或按情况在保管机关收到时，才应视为业经致送国或致送组织作出了通知或告知；

(c) 如系送交保管机关，只有在其所要送达的国家或组织收到保管机关按照第 78 条第 1 款(e)项发出的报告时，才应视为业经该国或组织收到了通知或告知。”

138. 第 79 条与这后一项条款是分不开的，根据这后一项条款：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各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保管机关的职务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

(e) 将有关该条约的行为、通知和告知报告当事各方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国际组织。”

139. 可以顺便指出，这一款所用“当事方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国际组织”等字与第 23 条第 1 款所用的并非完全相同，该款提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这一差别没有任何实际后果，因为按照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f)款对此用语的定义，¹⁹¹ 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都有权成为缔约方；但是，这样一来，《实践指南》内的准则草案如何措词便成问题了。

140. 毫无疑问，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8 条和第 79 条第 1(e)款的规定应在《指南》中全文转录并加以修改以适应保留的特殊情况；否则，《指南》不能实现其下列实际目的，即让用户有一整套准则，能够在面对与保留有关的问题时确定采取什么样的做法。但是在编写这项草案（或这些草案）时，应转录这两项条款的措词，还是转录第 23 条第 1 款的措词？

141. 这是个小问题；委员会不需要解决它。特别报告员较喜欢第二个解决办法；由于这基本上是个澄清和完成《维也纳公约》与保留有关的各项规定的问题，因此似宜采用这些规定的用语，以避免《实践指南》的各项准则之间存在任何模棱两可之处和相互矛盾—尽管是表面的。

142. 此外，毫无疑问与保留有关的告知—特别是与某国或某国际组织提具的保留案文有关的告知—按上文提及的第 78 条第 1(e)款的意义上是“有关该条约的”告知。而且，在 1966 年草案里，委员会明确交托保存人一项任务，即“审查签署、文书或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规定和符合目前的各项条款”的¹⁹²（斜体是本报

¹⁹¹ 见上文第 99 段。

¹⁹²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69 页，第 1(d)段。关于该项规定的内容，见下文第 164 段。

告所加)。这些话在维也纳时改为“审查签署以及与条约有关的任何文书、通知或公文”，¹⁹³ 范围变得更广。但是这些话不能解释为把保留排除在该规定的范围之外。

143. 此外，如委员会就第 73 条草案（现在的 1986 年公约第 79 条）的评论所指出的，这项条款(a)项所定下的规则“基本上涉及与条约的‘生命’一达成协议的行动、保留、反对，关于失效、终止的通知等等一有关的通知和告知（斜体是本报告所加）”。¹⁹⁴

144. 在本质上，第 78 条第 1(e)款和第 79(a)条无疑都反映目前的做法。¹⁹⁵ 无须特别加以评论，只须注意到，即使在有保存人的情况下，保留提具国可直接将该项保留的内容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例如，联合王国通知作为 1969 年 10 月 18 日设立加勒比开发银行的协定保存人的联合国说，它已经就其批准书所附声明（构成一项保留）的一个问题征求了该协定各签署国的意见（这项声明后来为该银行董事会通过，之后为联合王国所撤销）。¹⁹⁶ 同样地，法国本身向亚太广播发展研究所董事会提交它就设立该组织的协定提出的一项保留，秘书长也是该协定的保存人。¹⁹⁷

145. 似乎无人反对这种做法，只要保存人不会因此无须履行其义务。¹⁹⁸ 但是，这却是混乱和不确定的根源，因为保存人可依赖保留提具国去履行第 78 条第 1(e)款以及第 79(a)条最后一段¹⁹⁹明确赋予他的职务。这种做法也许不应加以鼓励；为此理由，特别报告员将不会提出体现这种做法的准则草案，除非委员会另有指示，否则他只会在对准则第 2.1.6 条草案²⁰⁰的评论中注意到这种做法的存在。

146. 在 1996 年评论中，委员会讨论了第 72 条第 1 款草案（现在的《维也纳公约》第 78 条第 1(e)款）内交托保存人的任务的重要性，并强调说，“很明显保存

¹⁹³ 第 77 条第 1(d)款。新办法来自委员会以 32 票对 24 票、27 票弃权通过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联合国关于条约法的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会议文件，第一和第二届会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0.V. 5），第 657(四)(4)段，第 202 页和第 660(一)段，第 203 页；又见下文第 164 段。

¹⁹⁴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70 页，评论第(2)段。

¹⁹⁵ 见同上，关于第 73 条(a)项草案（成为 1969 年公约第 78 条和 1986 年公约第 79 条）的评论。

¹⁹⁶ 见上文注 180。

¹⁹⁷ 见同上。

¹⁹⁸ 见下文第(二)节。

¹⁹⁹ 在上述法国对建立亚太广播发展研究所的协定提出保留的情况中，似乎秘书长将自己的任务限定在注意到该组织理事会没有提出异议（参看《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现况，ST/LEG/SER. E/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1.V. 5），第二卷，第 291 页，注 2）。秘书长在这件事上的消极做法受到批评。

²⁰⁰ 见下文第 153 段。

人宜于迅速执行这一职务”。²⁰¹ 这是一个重要问题，与第 79 条(b)和(c)项有关；²⁰²保留的效果只有在被送交的国家和组织在收到与保留有关的通知或告知之日起产生，而不是在提具之日起产生。事实上，是否由保留提具者告知无关紧要；如果送交接收者迟了，只能怪自己。另一方面，如果有保存人，后者务须迅速去做；否则，保存人可能拖延保留的效果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保留作出反应的机会。²⁰³

147. 有一些主要国际组织是条约的保存人，秘书处应特别报告员要求征求了它们的意见，它们非常友好，送来了关于它们在这方面的做法的资料。²⁰⁴ 这些资料显示，它们使用目前的现代通讯手段，非常快速地执行了这项职务。

148.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²⁰⁵ 答复说：

“1. 条约科从收到正式保留到将之告知各条约缔约方所需时间大约 24 小时，除非需要翻译或涉及法律问题。如果需要翻译，条约科便紧急要求提供翻译。如果法律问题非常复杂或者所涉告知缔约方一事不在联合国控制之下，那么就可能会耽搁一些时候；但是，这种情况非常罕见。应当指出，除了少数情况外，正式保留都在 24 小时内告知非有关当事方。

“2. 交存通知都是在 24 小时处理时间内，用普通邮件和电子邮件告知常驻代表团和有关组织的(见 LA 41 TR/221)。此外，从 2001 年 1 月开始，交存通知可通过英特网在联合国条约集上查阅，网址是：<http://untreaty.un.org>(英特网上的交存通知只供参考，不能视为交存国的正式通知)。交存通知入有许多附件，例如与第 11 章(b)节第 16 段²⁰⁶ 有关的通知，则用传真发出”。²⁰⁷

²⁰¹ 《1966 年...年鉴》，第二卷，评论第(5)段，第 270 页。

²⁰² 这些条款的案文见上文第 137 段；又见下文第 153 段准则第 2.1.6 条草案的案文。

²⁰³ 见委员会 1966 年的报告关于第 72 条的评论，《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70—271 页，评论第(3)到(6)段。；又见 T. O. Elias, 《现代条约法》，Oceana Publication/Sijthoff, Dobbs Ferry/Leiden, 1974 年，第 216—217 页。

²⁰⁴ 特别报告员要感谢将这些报告资料寄给他的那些人。

²⁰⁵ 过去，从收到保留到将之告知缔约方所需的时间比条约科现在所说的久。在 1980 年代，这个时间长短不一，从一个月到在异常情况下 2 至 3 个月不等。

²⁰⁶ 这些告知与 1958 年 3 月 20 日《关于对轮式车辆、设备以及能装配和/或使用 在轮式车辆上的配件采用统一技术规定和互相承认根据这些规定所做出的许可的条件的协定》有关(见《多边条约》，第一卷，第 593 页)。

²⁰⁷ 2001 年 5 月 25 日的电子邮件。条约科还建议说：

“3. 请注意，如条约行动是对现有保留进行修改和某缔约方在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同意后提出保留，则交存做法已经改变。现在，有关条约的缔约方可在 12 个月内通知保存人说，它反对该项修改或者它不想审议在批准、接受、核准等等之后提出的保留。这一 12 个月时限是保存人根据发出交存通知之日计算的(见 LA 41 TR/221 (23—1))。”

149. 过去，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曾指出，²⁰⁸ 对于该组织是其保存人的条约，从告知对该条约的保留到将该保留转递有关国家所需时间一般是一到两周。告知函都翻译成该组织的三种正式语文（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通常用普通邮件寄出。

150. 欧洲理事会的做法如下：

“通常是 2 至 3 周（通知都加以分类，大约每 2 个星期寄出一次）。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有大量声明/保留或附录（关于国内法和做法的叙述或摘要）需要查对或翻译成为其他正式语文（欧洲理事会要求所有通知以正式语文之一提出或者至少附有用正式语文之一翻译的译件。条约处负责将通知翻译成为其他正式语文）。立即生效的紧急通知（例如《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减损》在几天内便转递。

“除非缔约方希望将通知直接寄给外交部（目前 43 个成员国中有 11 个国家希望这样做），否则通知正本以书面方式寄给驻在斯特拉斯堡的常驻代表，由他们将通知告知给其首都。对于在斯特拉斯堡没有外交使团（领事馆）的非成员国，则直接通知其在巴黎或布鲁塞尔的外交使团。成员国和通知的数量过去 10 年大量增加，使得这一方法有所简化：自从 1999 年以来，每项通知不再由主管法律事务的总干事（代表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逐一签字，而是将通知分类，只在附信上签字。没有人对此程序感到不满。

“从我们的新网站 (<http://conventions.coe.int>) 于 2000 年 1 月开始运作以来，所有与正式保留有关的信息都可马上在这个网站上获得。保留或声明在正式通知当天，就全文放在该网站上。但是，网站上公布的文本不能视为正式文件”。²⁰⁹

151. 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对各美洲国家间条约的任何签字和批准都通过每天印发的美洲组织通讯通知各成员国。我们每 3 个月以更正式的方式通过寄给常驻美洲组织代表团的议事录通知各成员国，或在会上有大量成员国签字和批准的诸如大会等会议之后通知各成员国。

“正式通知，还包括总秘书处和其他缔约方签署的双边协定都以西班牙文和英文做成”。²¹⁰

²⁰⁸ 2001 年 5 月 24 日电话交谈。

²⁰⁹ 2001 年 5 月 24 日电子邮件。

²¹⁰ 2001 年 5 月 29 日电子邮件。

152. 虽然也许无须将这些非常有益的澄清说明全文载于《实践指南》，但是，以一般准则方式向保存人（如有）和保留提具者（如果没有保存人）提供一些资料也是有所助益的。该准则草案可规定如下：

— 告知必须书面作出（而且如果是以电子邮件作出，则必须用普通邮件或传真寄出确认书）；

— 告知应尽快送交（虽然似乎无法或者无须规定一固定时限）。

另一方面，很难具体规定必须送交的这些告知应以何种语文作出，因为保存人的做法各不相同。²¹¹ 同样地，关于应向谁送交告知的问题，毫无疑问最好是遵循惯例。²¹²

153. 准则草案可以结合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上述两项规定，成为一项规定如下：

2.1.6 保留告知程序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²¹³ 对条约的保留的有关告知：

(一) 如果没有保存人，应由保留提具者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国际组织；或者

(二) 如果有保存人，则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尽早通知所要送交的国家 and 组织。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的有关告知以电子邮件作出，必须以普通邮件[或传真]加以确认。

154. 准则草案的起首部分转录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8 条和第 79 条的起首部分相同的有关部分，但有些简化：在维也纳决定的第 78 条前言的措辞（“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各缔约组织……”）似乎非常累赘，所载信息很少，根本没有必要。此外，如上所述，²¹⁴ 草案案文转录 1986 年公约第 23 条第 1 款所使用的措辞（“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而不用第 78 条第 1(e) 款的措辞（“各当事方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国际组织”）。虽然后者也许较有文采而且意思一

²¹¹ 如果保存人是一个国家，这类告知一般是以该国的正式语文作出。如果保存人是一个组织，它可能使用其正式语文（海事组织）或其工作语文中的一种或两种语文（联合国）。

²¹² 外交部、驻保存国的外交使团、常驻保存组织的代表团。

²¹³ 在维也纳通过的正式案文法文本使用阴性（“contractantes”；见 A/CONF.129/15，第 54 页），文法有误。

²¹⁴ 见第 139—141 段。

样，但是，它没有采用《维也纳公约》关于保留的一节的用语。尽管如此，在第(一)和第(二)项案文中两次使用这一措辞，似乎没有什么好处；但是，为了消除任何模棱两可之处，评论应具体说明“所要送交的国家组织”（第(二)项）指的是“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第(一)项）。最后，将草案分为两项也许容易看得懂而意思又不改变。

155. 还必须转录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9 条 (b) 款和 (c) 款内的规则，²¹⁵ 但须加以修改以适合保留的具体情况。但是，由于这两款的区别只有参照第 78 条第 1(e) 款才能理解，²¹⁶ 而且《实践指南》分别转录它们也似乎无益，²¹⁷ 无论如何，原则上，一项保留只有为其他缔约方所接受，才会有效果（其他缔约方收到该保留之日才是重要的），²¹⁸ 准则草案第 2.1.8 条可无疑地以更简洁的方式起草如下：

2.1.8 与保留有关的告知的有效日期

与保留有关的告知只有在向之送交保留的国家或组织收到后，才应视为业经保留提具者作出。

(二) 保存人的职务

156. 把与告知保留有关的规定纳入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有关保存人²¹⁹ 的一般条款的决定，说明了在关于保留的一节丝毫没有提到保存人的原因。另一方面（以及因此），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7 条和第 78 条的各项规定²²⁰ 只要与保留有关就可完全适用于保留。

157. 第 78 条第 1(e) 款的情况显然就是这样。根据这一款，保存人负责“将有关该条约的行为、通知和告知报告各当事方即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国际组织”。这一规则结合第 79(a) 条的规则，转录于准则第 2.1.6 条草案。²²¹ 这同一草案还意味着，保存人接收和保管保留；²²² 因此，明确提及这一点似乎没有必要。

²¹⁵ 第 137 段。

²¹⁶ 也很难理解。

²¹⁷ 见第 139 和 153 段。

²¹⁸ 参见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 和 5 款。

²¹⁹ 见上文第 136 段。

²²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76 和 77 条。

²²¹ 见上文第 153 段。

²²² 见第 78 条第 1(c) 款。

158. 不言自明，第 77 条第 2 款的特别规定涉及保存人的职务的国际性质及其不偏不倚地行事的义务，在任何其他领域这些规定也适用于保留。²²³ 在这一形式下，这些准则不是专门针对保存人在处理保留方面的职务，因此，似乎无须在《实践指南》中这样来转录这些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应照第 78 条第 2 款那样来拟定：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管机关间对该机关职务的执行意见分歧，保管机关应将此问题：

-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 (b) 适当时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159. 由于在某些保留方面产生不少问题，才对保存人的职务施加这些严格的限制；因此，似乎更需要在《实践指南》中载列这些规定，对它们进行修改以适应特殊的保留情况。

160. 如所指出那样，如果保存人是一个国家而且本身是条约的缔约国，或者是“一个国际组织或该组织的行政首长”²²⁴ 那么这个问题就以不同的措辞提出。在第一种情况下，“如果其他缔约方在这个问题上与保存人意见不同——就我们所知，这种情况从来没出现过——它们就不能坚持说他的行为与他相信他应采取的行为不同”²²⁵。与此相反，在第二种情况下，该组织（由不一定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组成）的政治机关可向保存人发出指示。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才出现问题，其解决办法一直倾向于严格限制保存人的判断力，最后是制定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并在 1986 年公约中转录的规则。

161. 早在 1927 年，奥地利为了推迟签署 1925 年《国际鸦片公约》而提出保留，这些保留造成了一些困难，国家联盟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核准一个专家委员会²²⁶ 的结论，并指示国家联盟秘书长采取什么样的行动。²²⁷ 但是，在联合国里产生的问题才最为严重。

²²³ 条约的保管机关的职务是国际性的，保管机关有秉公执行职务的义务。特别是，条约在若干当事方尚未生效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管机关间对该机关职务的执行意见分歧的事实，不应影响该项义务。

²²⁴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7 条第 1 款。

²²⁵ Jacques Dehaussy, “Le depositaire de traites”, 《国际公法总评》, 1952 年, 第 515 页。

²²⁶ 委员会（由 Fromegeot 先生、MacNair 先生和 Diena 先生组成）的报告，载于《国际联盟公报》，1927 年, 第 881 页。

²²⁷ 1927 年 6 月 17 日第 17 号决议。又见美洲国家第八届会议（1938 年利马）第 24 号决议，其中规定泛美联盟在保留泛美应遵循的规则。

162. 只要回忆一下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在保留方面的作用的演变情况就足够了：²²⁸

— 起初，秘书长“似乎独自决定……他在这个问题上的行为规则”，²²⁹~~239/~~—并规定如果缔约方或涉及其组成文书的国际组织一致接受保留，则保留可以接纳。²³⁰

— 按照国际法院 1951 年 5 月 28 日关于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231~~^{231/} 的保留的咨询意见，大会通过了第 1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处理未来的公约方面：

“(一) 在提出保留或反对保留之文件交存时继续为其保管人，对此等文件之法律效力则不作主张；

(二) 将此等有关保留及反对保留之文件送达一切有关国家，由各国决定其法律意义。”²³²

这些准则扩大到秘书长按照 1959 年 12 月 7 日第 1452 B(XIV) 号决议担任保存人职务的所有条约，这项决议是由于与印度对海事协商组织的组成文书提具的保留有关的问题而通过的。²³³~~233/~~

~~228.~~

²²⁸ 又见例如 Pierre-Henri Imbert, “A l’occasion de l’entrée en vigueur de la Convention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 Réflexions sur la pratique suivie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s Nations Unies dans l’exercice de ses fonctions de dépositaire”, 《法国国际法年鉴》，1980 年第 528—529 页，或者 Shabtai Rosenne,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of Treaties 1945-1986*, 剑桥出版社，1987 年，第 514 页。

²²⁹ Jacques Dehaussy, ““Le depositaire de traites””, 《国际公法总评》，1952 年，第 514 页。

²³⁰ 见《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的保存人的做法摘要》(ST/LEG/7/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5) (下称《做法摘要》(ST/LEG/7/Rev.1))，第 50—51 页，第 168—172 段。

²³¹ 《1951 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 15 页。

²³² 1952 年 1 月 12 日第 598 (VI) 号决议，第 3 (b) 段。

²³³ 见上文第 120 段。

~~《法国国际法年鉴》，1980年第528—529页，或者~~

~~剑桥出版社，1987年，第514页。~~

~~230. 见《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的保存人的做法摘要》(ST/LEG/7/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5)(下称《做法摘要》(ST/LEG/7/Rev.1))，第50—51页，第168—172段。~~

~~231. 《1951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15页。~~

~~232. 1952年1月12日第598(VI)号决议，第3(b)段。~~

~~233. 见上文第120段。~~

163. ——这就是联合国秘书长从那时起在有关条约没有一项保留条款时在保留方面一直采取的做法。显然地，所有国际组织（或者国际组织的秘书处首长）业采取这种做法。²³⁴~~234/~~ 国际法委员会在制定保存人在这方面应适用的规则时所参照的也是这种做法。

164. 也应当指出，这里所采用的措辞也趋向于对保存人的权力施加越来越多的限制：

- ——~~×~~在1966年第二读通过的草案，关于“保存人的职务”的第29条草案第5款规定：

“对于已经提具的保留，保存人应有责任：

(a) 审查该保留的提具是否符合该条约的规定和与保留的提具有关的本条款的规定，如有必要，应将此告知保留提具国；

(b) 按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将任何保留和接受或反对该保留的任何通知告知有关国家”~~235/~~；²³⁵

- ——~~×~~1966年第二读通过的草案还进一步规定，保存人的职务包括：

“审查一项签署、一项文书或一项保留是否符合条约和本条款的规定，如有必要，应将此事提请有关国家注意”²³⁶~~236/~~

但是，关于这项规定的评论却谈到对保存人的审查权力的严格限制：

²³⁴ 见《做法摘要》(ST/LEG/7/Rev.1)，第52—53页，第177—188段。

²³⁵ 《1962年...年鉴》第二卷，第205页。

²³⁶ 第72条草案第1(d)款，《1966年...年鉴》第二卷，第293页。

“第 1(d) 款承认保存人有一定责任要去审查一项签署、一项文书或一项保留是否符合条约和本条款的规定，如有必要，应将此事提请有关国家注意。

但是，这就是保存人在这方面的责任的界限。职务里没有判定一项文书或保留是否有效的部分。如果文书或保留似有不正常的现象，保存人的适当做法是提请保留国注意此事项，如果后者不赞成保存人的做法，则将保留送交其他有关的国家并提请它们注意明显不正常的问题……”
237/。²³⁷

~~234. 见《做法摘要》(ST/LEG/7/Rev.1)，第 52—53 页，第 177—188 段。~~

~~235.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205 页。~~

~~236. 第 72 条草案第 1(d) 款，《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93 页。~~

~~237. 同上，第 369—370 页，评论第 4 段。~~

● ~~×~~ 在维也纳会议期间，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一项修正案，²³⁸~~238/~~ 该修正案使有关规定更成问题；尽管没有明确提及保留肯定不会使第 77 条 ²³⁹~~239/~~ 第 1(d) 款作出的规则无法适用于这些文书 ~~240/~~，²⁴⁰ 但是，保存人的权力仍然限制在只是审查保留的形式，他的职务是：

“审查对该条约的签署及有关该条约的任何文书、通知或告知是否妥善，如有必要将此事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²⁴¹

165. —这样，保存人作为“信箱”的原则得到体现。如 T. O. Elias 所写：

²³⁷ 同上，第 369—370 页，评论第 4 段。

²³⁸ 见上文注 193。

²³⁹ 1986 年公约第 78 条。

²⁴⁰ 见同上，第 142 段。

²⁴¹ 1986 年案文（斜体是本报告所加）。

“务须强调，保存人的职务中没有这样的部分，即在有关条约一缔约方对其他缔约方的保留的性质或特点的任何争端中承担解释或判断的任务，或者当每某一条约受到有关条约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质疑时宣布某一条约生效”
~~242/~~。²⁴²

166. 削减保存人关于保留的职权究竟好还是不好，大家意见纷纭。当然，如国际法院在其 1951 年意见中所强调的，“[保存人]的任务将简化和限制在收取保留和反对并将它们通知有关方面” 243/。²⁴³ “据说，其后果是将联合国系统无疑的主观性从保存人的肩上转移到个别有关国家身上，而且仅仅是在这一点。可以认为这是积极的创新，或者澄清现代条约法，特别是对于多边条约的保留，很可能减少或至少限制不可接受的保留的‘争议’因素”。²⁴⁴~~244/~~

~~238. 见上文注 193。~~

~~239. 1986 年公约第 78 条。~~

~~240. 见同上，第 142 段。~~

~~241. 1986 年案文（斜体是本报告所加）。~~

~~242. 《现代条约法》，Leiden, Oceana Publication/Sijthoff, Dobbs Ferry, N.Y. 1974, 第 213 页。~~

~~243. 《1951 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 27 页；可以认为：“正是这句话奠定了大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后来的各项行动的基础。因为，这句话强调了[保存人的]职务的行政性质，任何政治（意思就是决定）作用都尽可能削减。~~

167. 反之，我们从联合国秘书长遵循的并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中体现而且的确是“加强了”的做法中可以看出，就保存人来说，“一个不必要的复杂系

²⁴² 《现代条约法》，Leiden, Oceana Publication/Sijthoff, Dobbs Ferry, N.Y. 1974, 第 213 页。

²⁴³ 《1951 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 27 页；可以认为：“正是这句话奠定了大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后来的各项行动的基础。因为，这句话强调了[保存人的]职务的行政性质，任何政治（意思就是决定）作用都尽可能削减。

Shabtai Rosenne, “The Depositary o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67 年第 931 页。

²⁴⁴ Shabtai Rosenne,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of Treaties 1945-1986,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第 435-436 页。

统”²⁴⁵~~245/~~ 再也不可能使得对保留的解释和执行有最起码的连贯性和统一性。
~~246~~~~246/~~

168. 事实上，如上文对《维也纳公约》有关条款的各项规定的分析所反映的，这种对保存人的不信任无论是在思想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根深蒂固的，以致没有人考虑过要协定 1969 年通过的并在 1986 年强化的规则。特别报告员认为，他别无选择，只好在《实践指南》中逐字转录这些规则，并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8 条第 1(d) 和 2 款的有关规定²⁴⁷ 结合为一单一准则，将其只适用于保存人与保留有关的职务。

169. 在此基础上，准则草案第 2.1.7 条如下：

2.1.7 保存人的职能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适当形式。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存人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就应将此问题：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b) 适当时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²⁴⁵ Pierre-Henri Imbert, 同前, 第 534 页; 作者将此术语仅用于秘书长的做法, 似乎认为《维也纳公约》简化了问题的内容; 这是可疑的。

²⁴⁶ 但是, 保存人可以在“保留对话”方面起到不是无关紧要的作用, 即在适当时调解不同的观点 (见下文第三章)。又见 Henry Han, “联合国秘书长的条约保存职务: 所涉法律问题”,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8 年, 第 570—571 页; 作者在这里谈到保存人可以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

²⁴⁷ 鉴于其高度一般性质, 似乎不宜在《实践指南》中回顾第 77 条第 2 款规定的一般原则 (有关案文见上文注 223)。

~~245. Pierre-Henri Imbert, 同前, 第 534 页; 作者将此术语仅用于秘书长的做法, 似乎认为《维也纳公约》简化了问题的内容; 这是可疑的。~~

~~246. 但是, 保存人可以在“保留对话”方面起到不是无关要紧的作用, 即在适当时调解不同的观点 (见下文第三章)。又见 Henry Han, “联合国秘书长的条约保存职务: 所涉法律问题”,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8 年, 第 570—571 页; 作者在这里谈到保存人可以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

170. 本草案第一段转录第 78 条第 1(d) 款的案文, 明确和专门提及保存人对保留应采取的态度。与此相反, 改写这一规定的第二句话似乎无益, 因为准则草案第 2.1.7 第二段已经逐字原文照抄第 78 条第 2 款, 而这一款极其详尽地载列同一规则。

(三) 解释性声明的告知

171. 鉴于提具“简单”解释性声明的性质很不正规,²⁴⁸~~248/~~ 将它们告知有关方面显然不会产生什么问题。

172. 关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情况则不同。在告知和公示这些声明的告知和公示方面, 将有关提具保留的规则改为提具这类声明的规则~~249/~~²⁴⁹ 同样是非常有理由的: 有争议的是正式声明, 按定义, 它们规定其提具者表示同意的意见受条约所约束的条件, 而且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必须有机会对之作出反应。

173. 因此, 似乎可以在《实践指南》中列入一合并的准则草案。为了避免全文转录准则草案第 2.15、第 2.16、第 2.17 和第 2.18 条, 可以基于本报告第 86 段所概述的理由, 只提及它们而无须援引它们。在这方面, 案文可以如下:

²⁴⁸ 见上文第 88 和 90 段。

²⁴⁹ 见上文第 84 段。

2.4.9 ²⁵⁰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告知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必须在与保留同样的条件下,以书面将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告知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对已生效的成为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或建立一有权接受保留的审议机构的条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也必须送交这类组织或机构。

~~248. 见上文第 88 和 90 段。~~

~~249. 见上文第 84 段。~~

~~250. 也许最好将次准则草案插在准则草案第 2.4.2 条(有条件的声明的提具)和第 2.4.3 条(解释性声明的提具时刻)之间—也许将之列入第 2.42 条。~~

²⁵⁰ 也许最好将次准则草案插在准则草案第 2.4.2 条(有条件的声明的提具)和第 2.4.3 条(解释性声明的提具时刻)之间—也许将之列入第 2.42 条。